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3/99-00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13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柱銘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程介南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 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愷瑜小姐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1月14日第12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70/99-0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指出，政府當局有關公務員入職薪酬的建議雖已經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討論，但仍遭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否決。政務司司長又表示，議員如對某項立法或財務建議有任何疑問，應在該項建議提交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時提出。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8/99-00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上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公司條例》，以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發表的《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中所載的建議。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有些議員已向他表示，他們擬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4. 吳靄儀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黃宏發議員及譚耀宗議員。

(ii)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6/99-00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對數條與規管醫療專業人員事宜有關的條例作出多項修訂。他補充，有些專業團體已表示擬就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提出意見。

6. 法律顧問表示，文件第5及6段詳載更改立法會審議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脊醫註冊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機制的建議，議員可考慮研究有關建議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梁智鴻議員、何秀蘭議員、楊森議員及鄧兆棠議員。

(b) 2000年1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1月14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63/99-00號文件)

8. 議員對文件所載的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2月1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2月23日。

IV. 法律事務部就尚未處理的法案進一步擬備的報告

《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4/99-00號文件)

10.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取代現行的《領事關係條例》，以及提供一個法律架構，使給予領館的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

11.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在政府當局提出詳載於文件第3段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法律事務部認為，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12.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00年1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79/99-00號文件)

13. 議員察悉，上述立法會會議暫時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2000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

14. 議員察悉，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0年1月26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0年2月11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999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於2000年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d) 議員議案

有關“檢討《建築物條例》”的議案

16. 議員審悉何承天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對何鍾泰議員的議案所提修正案的措辭。

VI. 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909/99-00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兩個法案委員會剛完成審議工作，並會在下文議程第(d)及(e)項下作出口頭匯報。騰出的兩個空額將編配予《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1999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連同在議程第III(a)項下成立的兩個法案委員會，現時共有11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b)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901/99-00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建議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解決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各方面所提出的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希望議員會詳細研究法案委員會的報告。

20. 議員對條例草案在2000年2月16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903/99-00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已於2000年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要點。

22.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請他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並可騰出名額，讓輪候名單上另一個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2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e)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4.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剛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除了政府當局提出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有兩位法案委員會委員亦會提出一些未獲法案委員會大多數委員支持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她補充，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2月11日提交書面報告。

VII. 其他事項

(a) 日本駐港總領事館就“向日索償”議案辯論所作的回應

(署理日本駐港總領事於2000年1月13日致立法會主席及每一位議員的函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應如何跟進上述事宜發表意見。

26. 劉千石議員表示，立法會在2000年1月12日通過有關“向日索償”的議案涉及數個方面。依他之見，該函件提述1995年由當時日本內閣總理大臣所作的聲明，並非一項代表日本政府作出的正式道歉。該函件亦無交代日本政府就其所犯的戰爭罪行向受害者或其家屬作出賠償的問題。劉議員補充，署理總領事堅稱釣魚島為“日本領土的組成部分”，此說法完全不可接受。劉議員認為應以大意如上的強硬措辭去函回應日本駐港總領事。

27. 劉千石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採取更主動的做法，呼籲戰爭罪行的受害人或其家屬挺身而出，登記他們的索償要求。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把所登記的紀錄送交中央人民政府，以便代表有關的受害人提出索償。

28. 吳靄儀議員表示應告知日本駐港總領事，立法會對於在2000年1月12日一致通過的議案所提及的事宜，已十分清楚表明其立場。她認為內務委員會因應來函的內容而重新考慮立法會的決定，是不恰當的做法。黃宏發議員同意吳議員的見解，並且表示，根據《議事規則》，如立法會已對某項議案以通過的方式作決，便不得就該項議案再進行辯論，除非有決定要撤銷原來的決定。

29. 司徒華議員表示，應把一份有關此項議案辯論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送交日本駐港總領事。議員表示贊同。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亦會向日本駐港總領事轉達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議員表示贊同。

31. 黃宏發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亦應致函行政長官，促請政府當局採納劉千石議員在上文第27段所提出的建議。議員表示贊同。

(b) 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將於2000年1月22日(星期六)在香港賽馬會快活看台舉行。行政長官將於當日下午3時15分到達。

(c) 加入事務委員會為委員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立法會於2000年1月26日就重組事務委員會一事作出決定後，秘書處應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在2000年2月9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加入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0年2月11日舉行。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9日